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

编号：临2018-041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成都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勇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。

公司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或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等5个新准则，新增东方国际、财务公司等8户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。监事会认为：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运营和管理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的原则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